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CTGX-CFZB-2023-009（重）

项目名称：宣传视频拍摄录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6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0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宣传视频拍摄录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6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CTGX-CFZB-2023-009（重）

项目名称：宣传视频拍摄录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395000.00

采购需求：

### 1 分标：

标项名称：广西中医药参与疫情防控宣传视频录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中医药参与疫情防控宣传视频录制服务1项，录制期数为1部，视频时长10分钟左右，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元）：13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15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视频的录制并交付。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分标：

标项名称：24节气名中医话养生视频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4节气名中医话养生视频录制服务1项，录制期数为24个，每期视频时长3分钟，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元）：26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15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视频的录制并交付。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2：具备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

方式：发售时间内，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委托人）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有授权委托人）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至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发售截止时间前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转至指定账户。

售价（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5月6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开标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5月6日9:30（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评标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分标：壹仟叁佰元整（¥1300.00）；2分标：贰仟陆佰元整（¥2600.00）。（必须足额交纳）

（1）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2）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磋商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银行账号：4505 0160 5001 0000 0030；（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磋商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至我公司。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xhx2001.com>）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89-9 号

项目联系人：胡柳燕

项目联系方式：0771-560202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8 楼 808 室

项目联系人：潘玉婷、霍幼琴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82528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宣传视频拍摄录制服务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 <u>HXCTGX-CFZB-2023-009（重）</u>
2	供应商资格：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报价：磋商供应商就所参与分标《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5月6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7	保证金：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b>磋商时间：2023年5月6日9时30分截标后（如有变动，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b> <b>磋商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b>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9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0	响应文件形式：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盖章：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盖章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4	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1份（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及磋商供应商名称）。各供应商可就本采购项目所有分标进行竞标，并就各分标单独提供整套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

	标注清楚分标号。
--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宣传视频拍摄录制服务采购项目。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xhx2001.com>）。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和修改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实质影响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xhx2001.com>）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xhx2001.com>）上发布变更公告。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5.2 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5.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 5.5.1 价格文件

1) 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5.5.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附件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② 供应商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6)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2021年或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述财务状况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

7) 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间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8) 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间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五）**【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供应商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10日至磋商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服务承诺书（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服务和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 服务检验、测试、验收执行的标准；

13) 服务获奖证书；

14) 服务保证措施；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6)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成交分标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7.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4 报价：供应商就所参与分标《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等内容。

8.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1份（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供应商名称）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分标号：
- 4) 供应商名称：
- 5) （截标时才能启封）

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截止时间前未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0. 保证金说明及要求

10.1 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采购公告。

10.2 保证金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0.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争性磋商。

10.4 保证金相关事宜：电话：0771-5382528，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8 楼 808 室。

10.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计利息。

10.6 对应交未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说明：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以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报名登记名单及保证金收缴情况表》作为评审依据）。

**10.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4.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的；
-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 12.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2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xhx2001.com>）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

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1-5382528

## 八、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采购人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九、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 十、其他事项

### 17.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7.2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22

通讯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8 楼 808 室

电 话：0771-5382528

传真：/

### 17.3 采购代理费：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国

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规定的基础上下浮25%收取，下浮后的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计取。本项目采取固定收费，代理服务费A分标：2000元；B分标：4000元。

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030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宣传视频拍摄录制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HXCTGX-CFZB-2023-009（重）

三、项目类别：服务类

四、采购预算（预算控制价）：395000.00 元，其中 1 分标采购预算（预算控制价）130000.00 元，2 分标采购预算（预算控制价）265000.00 元。

### 1 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广西中医药参与疫情防控宣传视频拍摄录制服务	项	1	<p>1、<b>制作内容：</b>新冠疫情期间，广西中医药参与疫情防控的亮点。</p> <p>2、<b>视频的录制：</b>录制期数为 1 部，视频时长 10 分钟左右。录制风格为纪录片+汇报片的形式。</p> <p><b>▲3、拍摄器材投入及视频参数要求：</b>要求在影像摄制软硬件上采用 4K 全流程视频制作：</p> <p>①前期录制采用 UHDTV 标准的 3840×2160 拍摄，色彩空间采用 LOG 色彩模式，ProRes 422 10bit 格式编码封装，视频帧率 25 帧/秒。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120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在同一视频中分辨率统一，不标清和高清混用。同时投入航拍飞行器以及持《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航拍专业）》飞手（响应文件中提供持证人员的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保证航拍的可靠性、安全性。航拍画面录制标准为 3840×2160。灯光采用达到或优于美国 Kino Flo 系列镝灯、Aputure 等专业级影视灯光，能创造出合适的光影效果，能满足即使在照明条件不佳的环境也可以实现色彩的准确还原。</p> <p>②后期制作使用 davinci 等软件进行剪辑、特效、调色。</p> <p>③数据存储方面采用数字磁盘阵列和高密度光盘，确保珍贵影像资料的安全。</p> <p><b>▲4、录制要求：</b></p> <p>①视频片头片尾要按广西中医管理局的要求设置必要的展示 LOGO 及元素</p> <p>②录制剪辑好的视频要在指定时间内拷贝给广西中医药管理局指定部门和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部门；</p> <p>③版权归广西中医药管理局、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所有。</p>

				<b>▲5、执行时间：签订合同后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视频的录制并交付。</b>
--	--	--	--	---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后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视频的录制并交付。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电话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全部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供验收报告及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剩余 40%的合同款。

六、其他要求：

▲1. 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包含主持人费用，服化道（服装、化妆、发型、道具等）费用，录影设备费用，录音棚费用，演职人员劳务费用、场地租赁及使用费用，剧本设计、台词设计费用、后期制作费用、字幕制作费用，特效设计费用、拍摄人员交通食宿费用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2. 成交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成交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诉讼过程采购人所产生的交通费等），则成交人应赔偿该损失。

3. 若成交人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成交人成交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承诺签订合同时提供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5. 演示：是

演示内容：与制作内容主题相关的视频内容。

演示要求：演示时长不超过 2 分钟。

演示形式：供应商自行刻录需要演示的文件内容（格式为 MP4 或 AVI，储存介质为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封套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演示文件”字样，随响应文件一起在响应截止前递交至开标地点。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演示文件逾期到达以及演示文件不能正常播放或演示不全可能导致对应评审因素不得分甚至响应被否决的后果。

**其他说明：**

1. 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磋商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2.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本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可磋商内容：**本需求一览表中未标注“▲”号的内容为可磋商内容。

## 2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24节气名中医话养生视频拍摄录制服务	项	1	<p><b>1、制作内容：</b>以中国传统24节气为基础，结合中医四时养生、节气养生等主要内容。</p> <p><b>2、视频的录制：</b>录制期数为24期，每期视频时长约3分钟。录制风格为人物+实景+动画的形式，运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展示。</p> <p><b>▲3、拍摄器材投入及视频参数要求：</b>要求在影像摄制软硬件上采用4K全流程视频制作：</p> <p>①前期录制采用UHDTV标准的3840×2160拍摄，色彩空间采用LOG色彩模式，ProRes 422 10bit格式编码封装，视频帧率25帧/秒。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120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ps。在同一视频中分辨率统一，不标清和高清混用。同时投入航拍飞行器以及持《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航拍专业）》飞手（响应文件中提供持证人员的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保证航拍的可靠性、安全性。航拍画面录制标准为3840×2160。灯光采用达到或优于美国Kino Flo系列镝灯、Aputure等专业级影视灯光，能创造出合适的光影效果，能满足即使在照明条件不佳的环境也可以实现色彩的准确还原。</p> <p>②后期制作使用davinci等软件进行剪辑、特效、调色。</p> <p>③数据存储方面采用数字磁盘阵列和高密度光盘，确保珍贵影像资料的安全。</p> <p><b>▲4、录制要求：</b></p> <p>①视频片头片尾要按广西中医管理局的要求设置必要的展示LOGO及元素</p> <p>②录制剪辑好的视频要在指定时间内拷贝给广西中医药管理局指定部门和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部门；</p> <p>③版权归广西中医药管理局、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所有</p> <p><b>▲5、执行时间：</b>签订合同后15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视频的录制并交付。</p>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后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视频的录制并交付。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电话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全部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供验收报告及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剩余 40%的合同款。

六、其他方式：

▲1. 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包含主持人费用，服化道（服装、化妆、发型、道具等）费用，录影设备费用，录音棚费用，演职人员劳务费用、场地租赁及使用费用，剧本设计、台词设计费用、后期制作费用、字幕制作费用，特效设计费用、拍摄人员交通食宿费用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2. 成交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成交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诉讼过程采购人所产生的交通费等），则成交人应赔偿该损失。

3. 若成交人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成交人成交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承诺签订合同时提供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5. 演示：是

演示内容：与制作内容主题相关的视频内容。

演示要求：演示时长不超过 2 分钟。

演示形式：供应商自行刻录需要演示的文件内容（格式为 MP4 或 AVI，储存介质为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封套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演示文件”字样，随响应文件一起在响应截止前递交至开标地点。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演示文件逾期到达以及演示文件不能正常播放或演示不全可能导致对应评审因素不得分甚至响应被否决的后果。

**其他说明：**

1. 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磋商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2.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可磋商内容：**本需求一览表中未标注“▲”号的内容为可磋商内容。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供 应 商： \_\_\_\_\_（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 二、附件

附件一

###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公告，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 1 份。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附件二

###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报价（元）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					

注：

1. 报价为完成项目需求所有内容的总报价，总价包干，成交人在实施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变更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人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				
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人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说明：1. 磋商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声明。

2.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住 所: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住 所: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内容及范围：\_\_\_\_\_

3. 交付时间及地点：签订合同后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视频的录制并交付；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包含主持人费用，服化道（服装、化妆、发型、道具等）费用，录影设备费用，录音棚费用，演职人员劳务费用、场地租赁及使用费用，剧本设计、台词设计费用、后期制作费用、字幕制作费用，特效设计费用、拍摄人员交通食宿费用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录制期数	录制时长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人民币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应管理并监督好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成果情况，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

####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视频的录制并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及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采购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

3.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并测试、检验完后 4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205号]规定执行。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全部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及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40%的合同款。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

账 号：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期内服务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的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7 日，或经 3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服务费用金额的 0.3%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 其它违约行为按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11. 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区内；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东葛路 89-9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04652050502742	账号：
邮政编码：530023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人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报价分……………10分

（1）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2）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

#### 2、技术分……………72分

##### （1）策划设计方案（满分18分）

一档（6分）：策划设计方案简单，整体构思含糊不明确，展示内容不全或不突出，方案可行性不高。

二档（12分）：策划设计方案基本完整，整体构思合理，展示形式良好，措施基本完整，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8分）：策划设计方案清晰完整，整体构思新颖合理、目标明确，展示形式灵活多样，方案重点内容突出，措施具体，方案可执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未提供此项评分点内容的则不得分。

##### （2）项目实施方案（18分）

一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基本合理，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比较完整，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8分）：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详细全面、有针对性，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特点符合度高，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成果齐全、精细。

注：供应商未提供此项评分点内容的则不得分。

##### （3）视频剪辑（16分）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理解进行剪辑样片，片长不超过2分钟。评审会上由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播放。根据视频样片制作情况：

一档（5分）：样片视频主题表达准确。

二档（10分）：样片视频主题表达准确、视听语言运用得当。

三档（16分）：样片视频主题表达紧扣项目主旨、剪辑节奏松弛有度、视听语言运用得当、符合大众审美需求、观赏性强。

#### （4）人员配置（满分20分）

4.1 导演资格评定范围：具备导演相关专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技术职称的，其中具备四级技术职称（3分）、三级技术职称（6分）、二级及以上技术职称（10分）。

4.2 剪辑师资格评定范围：具备剪辑相关专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技术职称的，其中具备四级技术职称（3分）、三级技术职称（6分）、二级及以上技术职称（10分）。

注：必须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属退休后返聘人员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商务以及综合实力分.....18分

#### （1）信誉分（满分8分）

供应商获得与影视相关领域的省级荣誉的，每有一个得2分；获得与影视相关领域的国家级荣誉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8分。（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业绩分（满分10分）

2020年以来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的得2.5分，最高得10分。（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总得分 = 1 + 2 + 3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不推荐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